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蔡昆明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6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1年7月26日訂定發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(以下簡稱原準則)申復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18日北市教軍字第1093107392號函。
- 二、查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」
- 三、本案來函所詢，該校於109年3月13日認申復有理由後，重啟調查，此時調查程序已屬重開，申請人對於重新調查結果不服，自當依據原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提起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始得提起申訴；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仍未獲救濟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

學輔校安室 109/12/01 16:29



121090112093 無附件

局除外)



裝



訂

線

